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復牌指引；(iv)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及(v)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清潔能源發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典陽的清盤申請及本公司和上海典陽之中國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日常運營正常。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及市場環境的變化，並積極尋求潛在新商機，旨在擴大收入來源並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致復牌指引。本公司股份自暫停買賣以來的復牌狀態概述如下：

(i) 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陸續收到核數師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並正積極與核數師商討審核計劃及安排與核數師在中國進行盤點會議（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初開始）。

(ii) 復牌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多方進行談論，以探索及考慮多項對本公司而言可行的選項以制定令聯交所信納的應對復牌指引的可行復牌方案，並尋求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復牌計劃的進展情況的進一步公告，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進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